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1137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被　　告　何素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商銀)申請小額信用貸款，計積欠新臺幣(下同)321,862元未清償。嗣中華商銀於94年12月30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與訴外人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訴外人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5年1月5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訴外人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11月7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訴外人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106年4月25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債務等語。惟據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約定若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有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1紙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既受讓上開信用貸款契約上

之權利，自須受原信用貸款約定條款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本件自應由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